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4 OA
and ICC-02/04-01/05 OA2
日期：2009年2月23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主审法官
Philippe Kirsch 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Erkki Kourula 法官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法官**

乌干达情势

**检察官诉 JOSEPH KONY、VINCENT OTTI、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

公开文件

**关于辩方对第二预审分庭题为“关于受害人 a/0010/06、a/0064/06 至 a/0070/06、
a/0081/06、a/0082/06、a/0084/06 至 a/0089/06、a/0091/06 至 a/0097/06、a/0099/06、
a/0100/06、a/0102/06 至 a/0104/06、a/0111/06、a/0113/06 至 a/0117/06、a/0120/06、
a/0121/06 和 a/0123/06 至 a/0127/06 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的两项裁决
提起的上诉的判决**

裁决/命令/判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辩方临时律师

Michelyne C. St-Laurent 女士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Adesola Adeboyejo 女士
Paolina Massida 女士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在辩方对第二预审分庭 2008 年 3 月 14 日题为“关于受害人 a/0010/06、a/0064/06 至 a/0070/06、a/0081/06、a/0082/06、a/0084/06 至 a/0089/06、a/0091/06 至 a/0097/06、a/0099/06、a/0100/06、a/0102/06 至 a/0104/06、a/0111/06、a/0113/06 至 a/0117/06、a/0120/06、a/0121/06 和 a/0123/06 至 a/0127/06 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的两项裁决（ICC-02/04-124-Conf-Exp 和 ICC-02/04-01/05-281-Conf-Exp，2008 年 3 月 14 日）提起的上诉案中，

经审理，

多数法官（Pikis 法官持不同意见）

做出如下

判决

维持题为“关于受害人 a/0010/06、a/0064/06 至 a/0070/06、a/0081/06、a/0082/06、a/0084/06 至 a/0089/06、a/0091/06 至 a/0097/06、a/0099/06、a/0100/06、a/0102/06 至 a/0104/06、a/0111/06、a/0113/06 至 a/0117/06、a/0120/06、a/0121/06 和 a/0123/06 至 a/0127/06 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的两项裁决中关于承认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为受害人的决定。虽然预审分庭认定有充分的事实和证据依据来证明这四名申请人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精神伤害的裁定是错误的，但由于受害人遭受了可使其成为《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第(a)项意义上的受害人的其他形式伤害，因此对于承认其为受害人而言，这个错误是无关紧要的。因此驳回上诉。

多数法官，即 Kirsch 法官、Song 法官、Kourula 法官和 Nsereko 法官的理由如下，由 Song 法官签署。

理由

I. 主要结论

1. 司法裁判必须基于证据所证明的事实，这是基本的法律原则。预审分庭在考虑申请人是否因遭受丧失家人所带来的精神伤害而符合《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第(a)项的标准时，必须要求提供该家人的身份及其与申请人关系的证据。分庭必须查明该家人的确存在，并且其与申请人之间存在所规定的关系。

2. 至于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哪些证据才能充分确定《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第(a)项的要素，这一问题不能抽象地决定，而是必须考虑所有相关情况，逐案加以评估。

II. 诉讼历史

3.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二预审分庭在乌干达情势中做出《关于受害人 a/0010/06、a/0064/06 至 a/0070/06、a/0081/06、a/0082/06、a/0084/06 至 a/0089/06、a/0091/06 至 a/0097/06、a/0099/06、a/0100/06、a/0102/06 至 a/0104/06、a/0111/06、a/0113/06 至 a/0117/06、a/0120/06、a/0121/06 和 a/0123/06 至 a/0127/06 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ICC-02/04-124-Conf-Exp）。在检察官诉 Joseph Kony、Vincent Otti、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中也做出了同样的裁决（ICC-02/04-01/04-281-Conf-Exp）。这两个裁决就是本上诉的对象（以下称“被上诉裁决”）。被上诉裁决的公开删节版本分别作为 ICC-02/04-125 和 ICC-02/04-01/05-282 号文件呈交。除另有指定外，在本判决中，所指的是被上诉裁决的公开删节版本。

4. 2008 年 3 月 25 日，辩方临时律师（以下称“辩方”）提交了《辩方关于准予对 2008 年 3 月 1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ICC-02/04-128-tENG 和 ICC-02/04-01/05-285-tENG，以下称“《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请求就下列两个问题提出上诉：

- i. 能否授予受害人一般性的参与权，还是应该认为，这种参与只有在确认申请人的具体个人利益受到诉讼程序影响，且在该诉讼程序阶段参与是适当的情况下才是有可能的？

ii. 为了认定因其他人受到身体伤害而遭受精神伤害，是否需要确定该其他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的关系？（《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第 18 段）

5. 2008 年 6 月 2 日，第二预审分庭发布了《关于辩方提出的准予对 2008 年 3 月 1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的裁决》（ICC-02/04-139 和 ICC-02/04-01/05-296，以下称“《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其中仅准予对《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中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提起上诉（《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第 9 页）。

6. 2008 年 6 月 16 日，辩方提交了《辩方对第二预审分庭 2008 年 3 月 1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提出的上诉》（ICC-02/04-142 和 ICC-02/04-01/05-298-tENG，以下称“上诉支持文件”）；上诉分庭 2008 年 6 月 22 日做出裁决（ICC-02/04-148 和 ICC-02/04-01/05-306），追溯性地延长了这两份文件的提交期限。

7. 2008 年 6 月 30 日，检察官提交了《控方对〈辩方对第二预审分庭 2008 年 3 月 1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的答复》（ICC-02/04-147 和 ICC-02/04-01/05-304，以下称“《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

8. 在收到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后，上诉分庭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做出《关于受害人参与上诉的裁决》（ICC-02/04-164 和 ICC-02/04-01/05-324），授权受害人 a/0101/06 参与编号为 02/04 OA 的上诉，并授权受害人 a/0090/06、a/0098/06、a/0118/06 和 a/0122/06 参与编号为 02/04-01/05 OA 2 的上诉。

9. 2008 年 11 月 3 日，受害人 a/0101/06 的诉讼代理人提交了《受害人 a/0101/06 的诉讼代理人提交的关于辩方临时律师对第二预审分庭独任法官 2008 年 3 月 14 日裁决的中间上诉的意见》（ICC-02/04-166）。同日，受害人 a/0090/06、a/0098/06、a/0118/06 和 a/0122/06 的诉讼代理人提交了《受害人 a/0090/06、a/0098/06、a/0118/06 和 a/0122/06 的诉讼代理人提交的关于辩方临时律师对第二预审分庭独任法官 2008 年 3 月 14 日裁决的中间上诉的意见》（ICC-02/04-01/05-331）。这两份文件的实质内容是一样的（以下称“《受害人的意见》”）。

10. 2008年11月7日，辩方提交了“《辩方对〈关于受害人 a/0010/06、a/0064/06 至 a/0070/06、a/0081/06、a/0082/06、a/0084/06 至 a/0089/06、a/0091/06 至 a/0097/06、a/0099/06、a/0100/06、a/0102/06 至 a/0104/06、a/0111/06、a/0113/06 至 a/0117/06、a/0120/06、a/0121/06 和 a/0123/06 至 a/0127/06 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书》（ICC-02/04-167-tENG 和 ICC-02/04-01/05-338）。这两份文件的实质内容是一样的（以下称“《辩方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11. 2008年11月10日，检察官提交了《控方对〈受害人关于辩方对第二预审分庭2008年3月14日裁决的上诉的意见〉的答复》（ICC-02/04-168）和《控方对〈受害人关于辩方对第二预审分庭2008年3月14日裁决的上诉的意见〉的答复》（ICC-02/04-01/05-340）。这两份文件的实质内容是一样的（以下称“《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III. 诉讼程序的合并

12. 在审的两起上诉针对的是预审分庭2008年3月14日的两项裁决，即：关于受害人参与乌干达情势诉讼的裁决和关于受害人参与 Joseph Kony 等人案的诉讼的裁决。上诉分庭决定对这两起上诉做出一项判决，因为两份被上诉裁决是一样的。虽然预审分庭依据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的精神伤害仅承认了他们在该案中的受害人身份，但上诉分庭注意到，一个情势中包含了在该情势中出现的所有案件。所以，无论是参与 Joseph Kony 等人案的诉讼程序，还是参与整个情势的诉讼程序，都涉及到被上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做出合并判决是恰当的。

IV. 依据

A. 被上诉裁决的背景和相关部分

13. 在被上诉裁决中，预审分庭处理了关于参与乌干达情势和 Joseph Kony 等人案诉讼程序的数份申请。根据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因在表面上构成法院管辖的犯罪事件中丧失家人而遭受的精神伤害等因素，预审分庭授予他们在该案件中的受害人地位；除了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的精神伤害外，预审分庭还认定

所有四名申请人也因其他原因而受到伤害（分别见被上诉裁决第 19 和 20、34 和 35、51 和 52 以及 65 和 66 段）。

14. 预审分庭对参与诉讼的申请进行事实评估的方式可总结如下：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签署、2007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受害人 a/0010/06、a/0064/06 至 a/0070/06、a/0081/06 至 a/0104/06 以及 a/0111/06 至 a/0127/06 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ICC-02/04-100-Conf-Exp 和 ICC-02/04-01/05-251-Conf-Exp，以下称“2007 年 8 月 10 日的两项裁决”；这两项裁决的公开删节版本分别以 ICC-02/04-101 和 ICC-02/04-01/05-252 的文号提交）中，预审分庭解释道，《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规定了受害人的定义，它包含四个要素，因此分庭在评估申请时将：

[译文]分析 (i) 申请人作为自然人的身份是否已经得到适当确定；(ii) 各申请人所述的事件是否构成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iii) 申请人是否声称遭受到伤害；以及 (iv) 最关键的，该伤害是否看上去是构成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事件所“造成的结果”。[2007 年 8 月 10 日的两项裁决，第 12 段。]

15. 预审分庭注意到《规约》既没有规定审查申请的特定方法，也没有规定相应的证明标准，因而得出结论，认为“在没有此种规定的情况下，分庭在评估特定证词或其他证据是否可靠方面具有广泛的裁量权”（2007 年 8 月 10 日的两项裁决，第 13 段）。预审分庭进一步解释道：

[译文]这种评估必须遵守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即提出主张的一方必须承担对支持其主张的要素进行举证的责任。此外，正如第一预审分庭指出的，《规则》第 89 条所指裁决的目的，不是“对受害人遭受的伤害做出最终认定，因为这种认定将于之后、在适当的情况下由审判分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做出”。[2007 年 8 月 10 日的两项裁决，第 13 段，脚注略。]

16. 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的两项裁决第 15 段中，预审分庭指出：

[译文]因此，对《规则》第 85 条确定的关于受害人定义的所有相关因素，都必须证明到可满意地达到该条款的有限目的的程度。此外，可以合理预期的是，受害人不一定能够或不总是能够完全证明其主张的。另外，还有一个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即如果可以证明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方受客观限制因素制约，无法收集支持其主张的相关因素的直接证据，那么“间接证据”（即事实推断和旁证）也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这种间接证据表面看来是基于“一系列相互关联并在逻辑上指向同一个结论的事实”，便更加可以接受。同第一预审分庭采用的方法一样，独

任法官在评估提出申请的受害人的每份证词时，也将首先以其内的条理性为依据，同时依据分庭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脚注略]

17. 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 (a) 项的第一个要素，即申请人的身份，预审分庭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的两项裁决的第 16 段解释道：

[译文]需要选择适当证明标准的第一个领域是，已经令人满意地做出了有关申请人是否存在以及申请人身份的认定。一方面，独任法官要指出，在像乌干达这样的国家，许多地方一直（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现在仍然）饱受持续冲突的摧残，跨地区的通信和旅行可能十分困难，因此，期望申请人像在不存在这种困难的地区生活的人那样提供同等类型的身份证明将是不适当的。另一方面，鉴于参与权对当事方，以及最终对整个诉讼程序的公平性深远影响，不要求提交符合一些基本要求的某种证据同样是不适当的。因此，独任法官认为，原则上，用以确认申请人身份的文件须：(i) 由公认的政府机关签发；(ii) 载明持有人姓名和出生日期；以及 (iii) 贴有持有人的照片。

18. 预审分庭在被上诉裁决中采用了同样的作法（见被上诉裁决，第 8 段），但它进一步扩大了它将接受的用以确认申请人身份的文件的范围（被上诉裁决，第 6 段）。

B. 辩方的意见

19. 辩方认为，预审分庭以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的精神伤害为依据，在不要求提供其各自家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的证据的情况下，便承认他们的受害人地位，犯了事实和法律错误（见上诉支持文件，第 42 和 43 段）。

20. 辩方指出，如果申请人声称其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精神伤害，那么应该要求申请人提供书面证据，以确认该家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的关系（上诉支持文件，第 26 至 29 段）。辩方认为，预审分庭未像对申请人身份那样，要求为家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的关系出示同等的证据，这是“不公平和自相矛盾的”（上诉支持文件，第 31 段）。虽然辩方承认申请人可能难以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据，但它忆及，预审分庭曾经裁定接受以不如官方证件那样正式的其他方式来证明申请人的身份，所以，也应对家人要求提供类似的证明方式（上诉支持文件，第 47 段）。

21. 只有丧失直系亲属（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才应被认为可导致精神伤害（上诉支持文件，第 33 段）。此外，辩方还认为，只有在家人已经死亡或同意由申请人作为其代表的情况下才能考虑认定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精神伤害。如若不然，则申请人即使未被授权代表“直接受害人”，也可以通过将“直接受害人”所受伤害重新定性为自己受到的伤害，来主张拥有受害人的地位（上诉支持文件，第 34 和 35 段）。

22. 还进一步指出，虽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 (a) 项并未明确规定不得以“精神伤害”为理由授予“间接”受害人以受害人地位，但是对这一观点必须参照其他法院的判例做有限的解释，并且要避免损害辩方的权利（上诉支持文件，第 22 至 25 段）。

23. 辩方强调，《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要求被指控的犯罪和使“直接受害人”遭受伤害的事件存在因果关系（上诉支持文件，第 38 段）。此外，申请人还应提供证据，证明这些事件与自己存在紧密的关系（上诉支持文件，第 39 段）。

24. 关于本案，辩方忆及，关于参与诉讼的申请和被上诉裁决都经过了删节处理，有关家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的关系都被删节，因此辩方无法确定是否已经认定了申请人家人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经适当查明了他们与申请人的关系（上诉支持文件，第 46 段）。

C. 检察官的意见

25. 检察官指出，上诉问题的界定狭窄，该问题并未包含辩方的所有论点（《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14 段）。他认为，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是否规定了“间接受害人”、“直接受害人”是否必须死亡、是否必须存在因果关系、申请人是否必须与导致“直接受害人”受到伤害的事件有密切关系以及是否只有配偶、父母或子女才能被认可为家人等问题并未包含在上诉问题之中，因此应予以驳回（《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脚注 12 和第 14 段）。

26. 对于辩方所称“预审分庭以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的精神伤害为依据，在不要求提供家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的证

据的情况下，便承认他们具有《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意义上的受害人地位，犯了错误”，检察官不反对关于必须提出某些证据的立场（《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17 和 18 段）。但是检察官指出，对该要求必须以“非技术性方式”并且逐案地进行解释（《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18 段）。

27. 对于辩方声称预审分庭犯了事实错误，检察官指出，辩方未能提出任何论点支持该项指控。因此，检察官指出，预审分庭的事实认定不应受到干扰，并在这一点上反对上诉（《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19 至 21 段）。

D. 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意见及对它们的答复

28. 参与本诉讼程序的受害人同意检察官的意见，即辩方提出的问题并没有都包含在预审分庭批准上诉的问题中（《受害人的意见》，第 17 段）。受害人还同意检察官的意见，即辩方未能指出任何事实错误（《受害人的意见》，第 20 段）。

29. 受害人同意辩方意见中所说的“如果申请人依据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的精神伤害要求被承认为受害人，则可能需要为家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的关系提供某种程度的证明（《受害人的意见》，第 22 段）。他们提请上诉分庭注意其他国际机构在此问题上的做法（《受害人的意见》，第 23 至 25 段）。但受害人强调，对这种证据要求的解释，不应损害申请人，也不应在事实上阻止其参与诉讼程序（《受害人的意见》，第 22 段）。受害人特别提及乌干达北部的实际情况，这些情况可能会导致无法提供某些书面证据（《受害人的意见》，第 27 段），在法院书记官处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的一份报告中已经承认了这一事实（《受害人的意见》，第 28 段）。受害人进一步称，法院的法律文件并不要求“间接受害人证明主要受害人遭受的伤害所带来的心理影响”，因此在这点上驳斥了“辩方提出的最低限度”（《受害人的意见》，第 26 段）。

30. 在《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中，检察官强调，他和受害人都没有质疑辩方的观点，即提供某些证据来证明家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的关系可能是必须的（《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第 4 段）。他进一步指出，他同意受害人的意见，即这一要求必须考虑到乌干达北部的实际情况，并且灵活地、逐案地加以适用（《检察官对

受害人意见的答复》，第 5 段）。检察官认为，本上诉只涉及是否要求提供某些证据的问题，但不涉及应提供何种证据或证明的程度（《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第 6 段）。

31. 在《辩方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中，辩方未直接对受害人的意见做出答复，而是仅仅重复了之前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提出的论点。

E. 上诉分庭的裁决

32. 上诉分庭注意到，本上诉仅涉及一个狭义的问题，即预审分庭在未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家人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的情况下便裁定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精神伤害，这是否犯了错误。上诉分庭认为，没有必要对辩方关于上述问题之外的论点做出答复。显然，上诉问题不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是否可能包含“间接受害人”的问题¹，也不包括精神伤害是否只能基于丧失直系亲属、家人是否必须已经死亡、精神伤害的概念是否应作有限解释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的其他要素是否必须通过提交某些证据加以证明等问题。

33. 上诉分庭还注意到，预审分庭未批准就是否可授予受害人对检察官的调查的一般参与权问题提出上诉（同上，第 4 和 5 段）。上诉分庭忆及它 2008 年 12 月 19 日²和 2009 年 2 月 2 日的判决³。本判决只涉及上面第 E 段所述的狭义问题，也无意对前述判决进行任何修改。

34. 关于提出上诉的问题，上诉分庭认为，首先澄清术语的使用是有帮助的。在被上诉裁决中，预审分庭解释道，申请人 a/0094/06、a/0103/06 和 a/0120/06 是由于“丧失

¹ 关于这一问题，见《关于检察官和辩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7 月 11 日，ICC-01/04-01/06-1432，第 32 段；以下称“2008 年 7 月 11 日的判决”。

² 《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调查阶段的判决》（ICC-01/04-556）。

³ 《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调查阶段的判决》（02/05-177）。

家人所致的精神伤害”等原因而被认定为受害人的（被上诉裁决，第 19、34 和 51 段）。关于申请人 a/0123/06，预审分庭解释道，“申请人 a/0123/06 所称的心理创伤可能是……在事件中丧失[家人]的合理结果。因此，它们似乎构成《规则》第 85 条意义上的精神伤害”（被上诉裁决，第 65 段）。在《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的法语原件中，辩方为“精神伤害”使用了“*préjudice moral*”一词，它在《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的英语译文中被翻译为“*mental harm*”（见《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第 18 段）。在《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中，预审分庭引用了《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的相关段落，使用了“*mental harm*”一词，检察官和参与诉讼的受害人也在其意见中提到“*mental harm*”（例如，见《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18 段；《受害人的意见》，第 19 段）。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的判决中，上诉分庭在第 32 段解释道，“物质伤害、身体伤害和心理伤害，如果是受害人亲身遭受的话，则都属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规定的]伤害形式。”在本上诉中，上诉分庭认为，“*emotional harm*”是指一种心理伤害，它认为，“*préjudice moral*”和“*mental harm*”具有相同的含义。因此，上诉分庭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获得救济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⁴第 8 条原则规定的受害人定义，将在本判决中使用“*emotional harm*（精神伤害）”一词。

35. 关于上诉的核心问题，上诉分庭注意到，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除了他们的申请外，没有提供任何能够证明其各自家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的文件或其他证据。申请本身也几乎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这些因素的信息。⁵ 申请人没有表明其家人的出生日期和地点，有两份申请中甚至根本没有提及家人的姓名。有一份申请中，连申请人声称在其家人身上发生了什么都不清楚。

36. 上诉分庭指出，司法裁判必须依据证据所证明的事实，这是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提供证据以证明指控，这是司法程序的一大标志；法院不会依据冲动、直觉和猜测，或仅凭同情或感情来做出裁决。这种做法会导致武断，会违背法律的原则。预审分庭考虑申请人是否因丧失家人所带来的精神伤害而符合《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的标准时，必须要求提供关于该家人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的证据。法庭必须能够

⁴ 见联合国大会 60/147 号决议，联合国文件 A/RES/60/147。

⁵ 见 ICC-02/04-32-Conf-Exp-Anx14、ICC-02/04-32-Conf-Exp-Anx23、ICC-02/04-33-Conf-Exp-Anx10、ICC-02/04-33-Conf-Exp-Anx13。

确信该家人的确存在，且其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必要的关系。鉴于这些原则以及上面第 35 段总结的本案事实和证据依据，预审分庭做出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因丧失家人遭受精神伤害的裁定是错误的。

37. 上诉分庭不信服检察官的论点，即辩方未能明确指出被上诉裁决事实依据的具体错误。上诉分庭注意到未向辩方提供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的申请和被上诉裁决的未删节版本。因此，上诉支持文件中仅包含关于预审分庭依据不充分的证据认定受害人身份的一般性意见，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38. 做出如上声明后，上诉分庭仍然认为，预审分庭最适合决定其认为在诉讼程序的该阶段确定《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的要素所必要而充分的证据的性质和数量。哪些证据（无论是书面证据还是其他证据）可能是充分的，这不能抽象决定，而必须逐案加以评估，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法院运作的背景。因此，上诉分庭不信服辩方的论点，即预审分庭未对家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的关系规定与申请人身份一样的证据要求是错误的。值得一提的是，申请人的身份以及申请人家人的身份和与该申请人的关系涉及的是《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a) 项包含的不同的要素。前者涉及预审分庭确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的第一个要素，即是否看起来已适当确定申请人的自然人身份（见上面第 14 段）；后者涉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的其他三个要素，即是否发生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申请人是否遭受了伤害，以及所受伤害是否由构成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事件所造成的结果。预审分庭要求为《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 (a) 项的某一个要素提供具体的证据，而不要求为该条的其他要素提供同等的具体证据，这本身并不是错误的。此外，上诉分庭知道，在法院运作所处的背景下，申请人获得关于他人身份的书面证据要比获得关于自己身份的书面证据更加困难。

V. 适当的救济

39. 在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提起的上诉中，上诉分庭可以确认、推翻或修改被上诉裁决（《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8 条第 1 款）。

40. 辩方请求上诉分庭推翻关于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的被上诉裁决（上诉支持文件，第 48 段）。在被上诉裁决中，预审分庭裁定，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是 Kony 等人案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意义上的受害人（见被上诉裁决，第 71 页倒数第二段）。但是，该裁决所依据的不仅是这四名申请人遭受了精神伤害的结论，而且还有他们遭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裁定：就申请人 a/0094/06 和 a/0103/06 而言，预审分庭裁定，申请人还因导致精神伤害的同一系列事件遭受了经济损失和身体伤害（被上诉裁决，第 19 和 34 段）；就申请人 a/0120/06 而言，预审分庭裁定，该申请人也遭受了经济损失（被上诉裁决，第 51 段）；就申请人 a/0123/06 而言，预审分庭得出结论，申请人除了因丧失家人而遭受了精神伤害外，还遭受了经济损失和因“目击过度暴力和令人震惊的事件”而遭受的精神伤害（被上诉裁决，第 65 段）。本上诉并未对这些伤害裁定提出质疑，这些裁定也与本判决前面部分指出的错误无关。因此，预审分庭的错误是无关紧要的，对预审分庭关于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是《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项所指受害人的整体裁定的正确性没有重大影响。

41. 所以，即使预审分庭裁定申请人 a/0094/06、a/0103/06、a/0120/06 和 a/0123/06 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精神伤害是错误的（见上面第 35 段），维持被上诉裁决仍然是适当的。但如果在未来的诉讼程序中涉及到这些受害人是否因丧失家人而遭受精神伤害的问题，负责审理该问题的分庭必须重新评估是否有充分的证据支持这样的结论。

Pikis 法官对本判决提出了不同意见。

Sang-Hyun Song 法官

日期：2009 年 2 月 23 日

荷兰海牙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的不同意见

1. 一些人声称是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受害人并向第二预审分庭（以下称“预审分庭”）提出申请，要求参与检察官对乌干达情势以及在同一背景下调查的检察官诉 Kony 等人案的调查。

2. 预审分庭（其对该案的管辖权由独任法官行使）审理了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两项相同裁决所引发的申请中提出的一些问题。⁶ 较早时候，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还曾做出了对另外一些声称是受害人的人有影响的类似裁决。⁷

3. 辩方临时律师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提出了两个问题，⁸ 其中一个被核准为适当的上诉对象。该问题的起因是预审分庭未能或疏忽了回答在诉讼程序中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做出的裁决中仍然没有得到回答。被核准为上诉对象的问题是：

为了认定因其他人受到身体伤害而遭受精神伤害，是否需要确定该其他人的身份和申请人与该其他人的关系？⁹

4. 这一问题充满了模糊性。提出这个问题的用意是否在于引出有关一个人能否因另一个身份不明或匿名者受到的伤害或损伤而获得受害人的资格的问题？确定该第三人的身份需要向谁查证或援引什么证据？该问题是否涉及有关承认某人为受害人的申请或动议的基础（必要的细节）？或者，上诉分庭是否被要求裁定证明该等主张所需要的证据？

⁶ 见乌干达情势，检察官诉 Kony 等人案，《关于受害人 a/0010/06、a/0064/06 至 a/0070/06、a/0081/06、a/0082/06、a/0084/06 至 a/0089/06、a/0091/06 至 a/0097/06、a/0099/06、a/0100/06、a/0102/06 至 a/0104/06、a/0111/06、a/0113/06 至 a/0117/06、a/0120/06、a/0121/06 和 a/0123/06 至 a/0127/06 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2008 年 3 月 14 日（机密，单方面），2008 年 3 月 17 日（机密）（ICC-02/04-125、ICC-02/04-01/05-282）。

⁷ 见乌干达情势，检察官诉 Kony 等人案，《关于受害人 a/0010/06、a/0064/06 至 a/0070/06、a/0081/06 至 a/0104/06 和 a/0111/06 至 a/0127/06 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2007 年 8 月 10 日（机密，单方面），2007 年 8 月 13 日（公开）（ICC-02/04-101、ICC-02/04-01/05-252）。

⁸ 见乌干达情势，检察官诉 Kony 等人案，《辩方关于准予对 2008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2008 年 3 月 25 日（ICC-02/04-128-tENG、ICC-02/04-01/05-285-tENG）。

⁹ 乌干达情势，检察官诉 Kony 等人案，《关于〈辩方关于准予对 2008 年 3 月 1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的裁决》，2008 年 6 月 2 日（ICC-02/04-139、ICC-02/04-01/05-296）。

表述关于承认某项权利的申请是一回事，证明它则是另一回事。提出申请或动议，必须说明其所依据的事实，这是一项基本的要求。如果是因为受到损伤而遭受伤害，必须说明所受伤害或损伤的来源。作为一项重要的辩护规则，必须明确说明据以支持一项主张的事实；证明限于通过举证来核实这些事实。证据越可信，法庭就越容易承认所依据事实的存在。如果这样的证据不可用或无法获取，以致法庭无法认定事实的存在，那么可以提出其他证据，并由法庭根据这些其他证据的说服力，来认定有关事实已得到证明或未得到证明。

5. 在讨论该问题前，上诉分庭必须确信该问题是在《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框架内提出。在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中，独任法官承认，提出上诉申请所援引的裁决“没有明确地处理这一[付诸上诉的]问题”¹⁰。尽管不存在一项关于被核定为可上诉问题的事项的裁决，但独任法官仍提出这个问题作为上诉对象，并从下面取自上诉分庭 2006 年 7 月 13 日判决（特别复审）的段落中寻求支持，该段的大意是，提出《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指上诉的目的是“预先防止错误的裁决对诉讼的公正性或审判的结果产生影响”¹¹。独任法官似乎没有正确认识到，可上诉问题必须来自于一审法院的一项裁决，这与可能向其本身提出的问题是不同的。

6. 《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其条款提出的上诉的对象是一审法庭的裁决。《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了哪些事项可构成根据其条款提出的上诉的对象，即“涉及[……]问题的裁判”。可成为上诉的对象的，是对严重影响诉讼的公正和从速进行或审判结果的问题做出裁定的一项裁决。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指上诉的目的是，在一审法庭的裁决出现错误的情况下，预先阻止该裁决对诉讼程序的进程产生影响。

7. 下面取自 2006 年 7 月 13 日上诉分庭的判决（特别复审）的段落充分体现了可构成《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指上诉对象的事项，也确定了核定某问题成为上诉对象的必要条件：

¹⁰ 同上，第 7 页。

¹¹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检察官提出的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拒绝准予上诉裁决进行特别复审的申请的判决》，2006 年 7 月 13 日（ICC-01/04-168），第 19 段。

《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没有授予对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的诉讼期间裁决或中间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只有当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认为有任何此类裁决必须引起上诉分庭的立即关注，才可以产生上诉的权利。这样的意见是产生上诉权利的决定因素。实质上，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被授予了声明，或者更准确地说，核定存在可上诉事项的权力。¹²

同一判决的另一段说明了哪些事项可以成为上诉的对象：

只有一个“争执事项”才可以作为一个可上诉裁决的主题。一个争执事项是指需要通过一项裁决才能解决的一个可以识别的主题或话题，而不仅仅是对其存在分歧或对立观点的一个疑问。¹³

8. 因此，可作为《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指上诉的基础的是这样一种问题，对该问题的裁定是一审法庭裁决的组成部分。表述可上诉问题，是做出关于该问题裁决的法庭独有的责任。我们不妨重复一下先前引用过的 2006 年 7 月 13 日判决（特别复审）中一个段落的部分内容，即预审分庭的意见是“产生上诉权利的决定因素”。这里，我们从核定该问题的法官可以看出，该问题并非来源于法庭的裁决。因此，该问题的核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它是建立在《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框架之外的基础上的。

9. 尽管不存在关于该问题的裁决，但是仍批准将该问题付诸上诉，其原因在独任法官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的其他地方做了解释。这样做的目的是对事情做出澄清，“因为在对一名受害人申请人声称的因他人遭受身体伤害而遭受的精神损害做出裁定时，是否需要确定该其他人的身份和与申请人的关系问题上，存在可能的不确定性”¹⁴。由此推断，之所以寻求上诉分庭对批准上诉的问题做出裁决，是为了指导一审法院在自己审理的诉讼程序中解决该问题。上诉分庭被要求就此问题提供意见；但此事超

¹² 同上，第 20 段。

¹³ 同上，第 9 段。

¹⁴ 乌干达情势，检察官诉 Kony 等人案，《关于〈辩方关于准予对 2008 年 3 月 1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的裁决》，2008 年 6 月 2 日（ICC-02/04-139、ICC-02/04-01/05-296），第 9 页。

出了上诉分庭的职权范围。正如上诉分庭所宣布的，它“不能承担顾问机构的职责，它认为这超出了自己的职权范围”¹⁵。

10. 按照《规约》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法院先前的裁决可作为法律渊源。该条款原文如下：

本法院可以适用其以前的裁判所阐释的法律原则和规则。

根据其规定，法院的分庭可合法地适用由有关司法机关对相关法律的解释所产生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此前我曾经指出过：“司法裁决明确适用的法律，裁定其含义，并根据从揭示立法精神的法律目标和宗旨中得到的推断，界定它的适用范围。”¹⁶ 法律的解释是司法机关的专属职权。司法裁决中所体现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澄清了法律，并为法律的具体情形和适用范围提供了确定性。

11. 上诉分庭关于《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指上诉的对象判例认定：a) 只有一审法庭裁决中出现的问题才可以成为《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指上诉的对象，以及 b) 上诉分庭不是顾问机构，这就决定了本上诉的结果。本上诉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应予驳回。

12. 在批准提出本上诉前，上诉分庭最近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¹⁷和 2009 年 2 月 2 日¹⁸的判决值得注意，这两项判决确认，受害人不能参与检察官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一项

¹⁵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受害人参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的上诉的裁决》，2008 年 6 月 30 日（ICC-01/04-503），第 30 段；苏丹达尔富尔情势：《关于受害人参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裁决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裁决的上诉的裁决》，2008 年 6 月 18 日（ICC-02/05-138），第 19 段。

¹⁶ 检察官诉 Kony 等人案，《上诉分庭关于解封文件的裁决》，2008 年 2 月 4 日（ICC-02/04-01/05-266），第 10 页，Pikis 法官单独意见的第 9 段；检察官诉 Lubanga 案，《关于检察官请求其对〈关于释放 Thomas Lubanga Dyilo 的裁决〉的上诉发生中止效力的裁决的理由，Georghios M. Pikis 法官的单独意见》，2008 年 8 月 20 日（ICC-01/04-01/06-1444-Anx），第 6 段。

¹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调查阶段的判决》（ICC-01/04-556）。

¹⁸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调查阶段的判决》，2009 年 2 月 2 日（ICC-02/05-177）。

或多项犯罪进行的调查。按照《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受害人参与诉讼仅限于对其个人利益有影响的司法程序。

本文件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版为准。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日期：2009 年 2 月 23 日

荷兰海牙